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844,176,3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22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41,299,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97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76,5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2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士龙先生及王羽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01 选举李金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75,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5,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2%。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李金千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士龙、王羽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梁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大怿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大怿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2年4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石大怿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159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梁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大怿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货币ETF"。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大怿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2年4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石大怿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华安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2年4月8日起,本公司增加华安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安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606	易方达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成长ETF
2	159715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土ETF易方达
3	159781	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50ETF
4	159787	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材ETF易方达
5	159788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100ETF
6	159807	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ETF
7	159819	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人工智能ETF
8	159837	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科技ETF
9	159847	易方达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50ETF
10	159895	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50ETF
11	159915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易方达
12	159934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ETF

注: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仅新增华安证券为现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安证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传真:0551-65161825

网址:www.hazq.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11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4	006837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本公告就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194;C:006837)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2年4月11日(含2022年4月11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若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关于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银华积极成长混合A为005498,银华积极成长混合C为014045,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2年3月11日15:00起至2022年4月6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2年4月7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2年3月11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220,364,577.54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110,401,651.01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10%,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110,401,651.01份,表决结果为:109,902,648.70份基金份额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55%;21,827.79份基金份额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2%;477,174.52份基金份额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43%。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共计3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4月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就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议案说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继续运作。

根据《关于修改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3月4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及附件四)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22年4月12日起正式生效,原《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日起失效。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表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四、备查文件

(一)《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五)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六)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本协议仅为合作各方意向性约定,其他未尽事宜尚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与公司合称"公司及相关方")于2022年4月7日分别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就共同在呼和浩特市投资建设内蒙古中环产业城项目群达成合作事宜,分别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一、签署协议的基本情况

1、合作方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签署方分别为本公司、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和公司控股股东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本公司外相关方基本情况如下:

(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性质:政府机构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号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2)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性质:政府机构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号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3)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5971850Y

注册资本:1,403,064.2421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成立时间:1982年03月11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TCL科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合作目的及愿景

鉴于公司在半导体光伏材料、半导体材料领域的技术经验、管理优势,以及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及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自2009年以来的良好合作基础,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划部署,本着友好平等、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原则,各方就投资建设"内蒙古中环产业城项目群"达成合作,在公司原有产业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打造形成内蒙古中环产业城,建成具备国际竞争力、国内最重要的单晶硅材料制造产业基地,延链、补链、强链,打造中国"硅谷"。

3、合作主要内容

(1)内蒙古中环产业城项目群各单体项目规划及建设内容

① 高纯多晶硅项目,产能合计约12万吨;

② 半导体单晶硅材料及配套项目;

③ 国家级硅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以上科研及制造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06亿元。(项目建设具体实施进度及投资金额以公司及相关方内部有权机构审批为准。)

(2)支持政策

①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支持内蒙古中环产业城实现绿色电力应用与绿色产业的双循环绿色发展,支持公司及相关方在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采用市场化并网项目方式建设光伏电站,以实现产业城生产用电中可再生能源消纳配额比例符合国家双碳目标要求,满足碳足迹要求。

② 公司及相关方的投资项目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出台的产业用电支持政策,可按相关要求执行。

③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为本协议下项目提供政策支持,并明确呼和浩特市政府作为项目落地的牵头单位,自治区发改、能源、工信、电力等部门作为项目配合单位。

(3)其他事项

本协议各合作项目的开展,公司及相关方履行所需的审议程序后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将发挥公司半导体和光伏双产业链协同优势,通过技术能力拓展,在高纯多晶硅项目等方面开展产业链投资合作,有利于产业链战略协同降本、共享发展,强化供应链稳定,巩固公司产业竞争力。

2、通过十余年的努力,公司已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投资建成内蒙古中环产业园,是全球质量最优、单体规模最大、门类齐全、工艺技术先进、制造方式和生产效率领先的单晶硅制造基地。本次合作将在公司原有产业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建设内蒙古中环产业城,致力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硅产业项目群,全球最集中的、规模效益最好的光伏新能源材料基地,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

3、本次合作是以高质量建设国家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带动光伏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产业链联动发展,推动内蒙古加快形成与新能源装机匹配的光伏材料生产能力,通过优质资源整合、技术创新及制造模式优势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

三、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协议项下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本次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合作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3、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26,441,109股。除上述变动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意向的计划;

4、本次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于4月7日收到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以下简称"英国药监局")批准核发的公司产品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PL 41013/002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3ml:300ml;4ml:400ml
适应症	本品用于治疗癫痫,在成人和儿童中,当暂时不能服用口服剂型时,用于替代口服剂型。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受理号	n/a
药品批准文号	PL 41013/0026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开展新药上市前期销售的相关准备工作,但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9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股东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爽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193,5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03%。

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上海爽飒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比例为7.25%,占公司总股本的0.94%。

公司于近期接到公司股东上海爽飒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上海爽飒	否	4,000,000	是(原始限售股)	否	2022-04-06	2023-04-06	摩尔方德投资有限公司	7.25	0.94	融资担保
合计	-	4,000,000	-	-	-	-	-	7.25	0.94	-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上海爽飒	55,193,596	13.03	4,000,000	4,000,000	7.25	0.94	4,000,000	0	51,193,596.00	0
合计	55,193,596	13.03	4,000,000	4,000,000	7.25	0.94	4,000,000	0	51,193,596.0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12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1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行	否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	1.6%-3.18%	2022年4月6日	2022年9月26日	闲置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将严格执行审慎的投资原则,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评估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任何风险因素,公司都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提出质疑并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的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审计;

5、公司将严格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行	否	中国建设银行"华尔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	1.6%-3.15%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3月28日	是	333.99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2-02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马福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自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聘任杨自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蒋俊凤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附件1:杨自全先生简历

杨自全先生,1973年1月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功东沾会公司联合党支部书记,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云南沾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历任云南省第五公路工程处经营部副主任,云南元磨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合同处副处长,云南思小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合同处处长,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划发展处科长,云南普炭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云南待功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总监工程师,云南小龙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党委委员、总监理工程师,云南功东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党委副书记、指挥长,云南沾会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党委副书记、指挥长,云南沾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副部长(保留中层正职职级)。自2022年1月21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因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杨自全先生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杨自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蒋俊凤女士简历

蒋俊凤女士,1981年9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历任昆明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外区域经理、云南大华赢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估价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项目经理、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技术主管。自2022年4月起担任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负责人。

蒋俊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2-02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收到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昆明市政集团基础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建筑工程施工纠纷"为由对公司和通海县供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排水公司")提起的诉讼,涉诉金额为1,052.3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18)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1)云04民初125号《民事判决书》。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

1.由供排水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未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533.65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4,943元,由原告负担32,683元,由供排水公司负担52,260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情况及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各方当事人	被诉时间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1	原告:云南丰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	2022年2月	建筑工程施工纠纷	282.78万元	澄江市人民法院一审判令: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尚欠的工程款153.87万元及自2019年8月27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尚欠的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	原告:浙江超润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砚山绿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34.97万元	砚山县人民法院未对本案开庭审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依据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将不产生影响。该诉讼目前还处于上诉有效期内,原告及供排水公司是否上诉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诉讼相关判决文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2-010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在此期限内该3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81)。

2022年4月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西宁分行")"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 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投资对象

(1)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于以下投资对象:

①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②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③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货币市场类、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不低于80%

本产品可通过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专户(或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且可以由资产名义持有人按公允价格转让本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标的。

(2)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变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产品管理人应提前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2、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码	A181C9424
产品管理人	中信银行
产品类型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中信理财产品风险分级	PR1级(谨慎型),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发行方式	公募
募集期	2018年9月17日,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期并提前成立产品或者延长募集期,募集资金在募集期内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在产品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撤单。
产品运作起始日	2018年9月18日(如银行调整募集期,则产品运作起始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
开放日	募集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为申购和赎回开放日,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分红结转日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每月的【15】日。如遇节假日则往后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到期日	2099年12月31日(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投资封闭期	2018年9月18日至2018年10月18日(封闭期内不开放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清算期	到期日(或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至理财资金分配至投资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利息。
资金到账日	理财资金分配至投资者账户当日,为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T+2),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T+2)将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分配给客户。
币种及认购/申购金额	本产品投资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初始认购/初始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万元,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增加。(投资者与中信银行在此约定,对单笔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含)以上的,中信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客户全额赎回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后再次申购,视同首次申购处理。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1份,以1份的整数倍递增
最低保留份额	1份
单位金额	1元/份
单位净值	本产品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运作起始日起每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计提,以使每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中信银行将在分红结转日将已计提的分红结转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在分红到账日进行支付。单位净值为提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以及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或提前终止分配。
认购、申购份额	认购份额=人民币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元,认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人民币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1元,申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元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精确至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7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本产品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7日时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年化收益率。
单个投资者持仓金额上限	本产品的单个投资者持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5亿元,中信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此金额上限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1、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该业绩基准不构成中信银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须谨慎。2、中信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基准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告。3、若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经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产品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计划募集金额	计划募集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中信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如果募集期内未达到计划募集额,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募集计划,并在宣告终止募集后2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资金,同时中信银行保留延长本产品募集期的权利;如募集期内提前达到计划募集金额,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和起计收益。如果募集期内超过计划募集额,则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届时中信银行将通过中信银行官方网站(www.citicbank.com)、网点等渠道发布公告等形式告知投资者)。
购买渠道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渠道购买本产品。
质押条款	不可质押
转让条款	不可转让
费用	1、产品费用包括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管理费,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中信银行因管理、运营理财产品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产品资产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2、本产品收取销售手续费0.30%/年、托管费0.05%/年、固定管理费0.10%/年。3、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及赎回费。
托管人	中信银行

3、购买金额:2,000万元;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购买日:2022年4月7日;

6、到期日:一年以内;

7、关联关系:公司与中信银行西宁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过去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购买产品份额确认日	到期日/产品购买期限	产品名称	收益率(年化)/业绩基准(年化)	投资收益(万元)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3月27日	民享91天211224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4.1%	102.22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净值型	4,000.00	2022年1月13日	一年以内,满足最低持有期限90天(含)后,在每自然月开放退出日按需赎回。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	未到期
3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产品	1,000.0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4月19日	西宁农商银行"源宝溢·宁欣宝"系列3M第一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45%	未到期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2,000.00	2022年4月7日	一年以内,募集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为申购和赎回开放日,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 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	未到期
合计	-	-	17,000.00	-	-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7,000.00万元,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2、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3、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

4、产品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